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謝泯諺

電話：037-325217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郵件：masoyaya@ems.miaoli.gov.tw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70218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教學與課程品質計畫」各領域、議題輔導團及各校核定經費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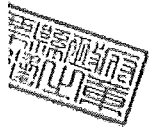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28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期程為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本補助經費採2次撥付，請依核定經費一覽表（如附件）開立第一期經費收據（抬頭：新港國中小），連同核章後之經費概算表寄至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（地址：後龍鎮頂東路30號）劉佳翔老師彙辦。
- 三、請將各項子計畫分別開立，另補助款若有縣自籌補助，亦請分別開立；第二期款於107學年度下學期再另行撥付。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結餘或辦理梯次未達預期，請盡速繳回新港國中小。
- 四、本計畫各項研習如需登入教師研習進修網，請改以本函文號作為依據，另請務必遵守「教師進修網課程登錄注意事項」，非「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教學與課程品質計畫」之研習請勿以此文號登入。
- 五、另本案預定於107年1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，假本

府第一辦公大樓5樓A501會議室召開相關計畫之說明會，  
本次會議特邀請教育部輔導諮詢委員參與，請本案各項縣  
層級研習之承辦學校承辦人務必參加，並請所屬學校惠予  
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亦請排代。

六、各校如有領域及議題輔導小組行政聯絡人者，亦請協助轉  
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